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軒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